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1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信粤智造产业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信粤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信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信粤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信粤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4-440111-04-01-653464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AB1207013-2地块，总投资2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主要生产工艺包含：投料、混合、研磨、分装等。项目预计年产有机硅新材料10000吨（其中纳米硅酮汽车密封胶4500吨、高压裸线绝缘材料500吨、有机硅耐候密封胶2000吨、有机硅纳米防水涂料1500吨、高分子纳米绝缘材料1200吨、纳米长效防污闪材料300吨）、汽车养护油600吨及实验480批次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%措施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路面硬化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二）混合、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DA001，高度不低于15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两级活性炭均每月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

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/g,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（TA002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DA002，高度不低于15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布袋每年更换一次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食堂油烟收集至油烟净化器（TA003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DA003）引至高空排放，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排放限值。

备用发电机尾气引至高空排放（DA004，高度不低于15米）。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排放口(DW001)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四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五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;产生的废原料桶、废柴油桶、残渣、废油、检测废品、实验废品、实验残渣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布袋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要求进行管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七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八)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挥发性有机物1.8934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,

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3.7868吨/年从广州汇华包装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2021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九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归街道办事处，民科园管委会，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